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號

原告 元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志倫
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葳格學校財團法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葳格學校財團法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5萬971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5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萬7068元。

二、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俞婷